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湾仔告士打道166-168号信和财务大厦12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6,357,8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6,357,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3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3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大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 2、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5,964,472	99.7996	241,131	0.1228	152,215	0.077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5,967,026	99.8009	268,038	0.1365	122,754	0.0626

-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6,021,893	99.8289	174,555	0.0888	161,370	0.0823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6,027,648	99.8318	175,055	0.0891	155,115	0.079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93,392,249	98.4897	2,758,767	1.4049	206,802	0.10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907,026	98.0747	268,038	1.3205	122,754	0.6048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961,893	98.3450	174,555	0.8599	161,370	0.7951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332,249	85.3897	2,758,767	13.5914	206,802	1.01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2、本次股东会第 2、3、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吴雨欣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